

## 香港前廉政專員批肥彭指控損港法治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“雙學三丑”羅冠聰、黃之鋒、周永康早前被判入獄,《金融時報》早前刊出“末代港督”彭定康的來信,聲稱事件中責任明顯落在香港特區政府身上,更抹黑律政司覆核刑期的決定是中央“直接干預”的結果,稱有關決定實質上是要阻止3人參選立法會,又稱歷史會“牢牢記住”3人的名字云云。香港前廉政專員施百偉(Bertrand de Speville)撰文批評,彭定

康的指控損害了香港自由多元生活方式的法治基礎,並批評3人的違法行為將很多單純的年輕人引向違法的歧途,被判加刑是罪有應得的,“非法示威必須付出代價。”

### 非法示威必須付出代價

施百偉在《金融時報》“讀者有話說”(Letters)欄目上,以《非法示威必須付出代價》為題撰文,批評彭定康的指

控損害了香港自由多元生活方式的法治基礎,選擇性地忽略了高等法院將這3人判囚,是因為他們的行為令香港的大部分地區陷入長達79天的“停擺”狀態,“即使這3人是彭定康眼中‘年輕勇敢的民主戰士’,難道就可以置法律於不顧了嗎?非法示威必須付出代價。”

### 《金時》讀者齊聲斥彭

《金融時報》的讀者MA Pitcher同日

也以《沽名釣譽之徒罪有應得》為題,在同一欄目撰文,指“雙學三丑”被判加刑是罪有應得的,判決是值得稱讚的,因為3人將很多單純的年輕人引向違法的歧途。他強調,非民主的示威無法得到多數港人的支持,反而導致許多警察和保安人員受傷,嚴重影響親友關係,造成長期的金融危害,也無法在政治上尋得出路,“這3人的名字或許會被記住,但是被記住的方式可能與彭定康所說的恰恰相反。”

# 譚惠珠：“雙學三丑”不是“良心犯”

## 上訴庭改判合原則 不存有任何政治因素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姚嘉華)“雙學三丑”黃之鋒、羅冠聰及周永康,3年前衝擊香港特區政府總部東翼前地,經審訊被裁定非法集結或煽惑他人非法集結罪成,上訴庭早前改判3人刑期分別為6個月至8個月,即時監禁。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認為,律政司要求覆核刑期都是按法治原則去做,今次法庭加重刑罰是合乎原則,不存有任何政治因素。她不認同外國傳媒形容“三丑”為“政治犯”、“良心犯”的說法,認為這並不能全面反映事實,只是香港反對派長期到外地唱衰香港的負面影響。



譚惠珠

譚惠珠早前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,尊重高等法院上訴庭對“雙學三丑”改判入獄的裁決,認為加重刑罰是合乎原則,“用暴力行為去爭取‘民主’,而且是主觀的‘民主標準’,是此風不可長。法庭向社會大眾,尤其是年輕人給予清晰的訊息,爭取民主自由是一件事,但絕不能擾亂公眾秩序、傷害別人,這個訊息是必要的,免得我們年輕人的價值觀取態錯誤。”

### 律政司按法治原則去做無錯

她又強調,律政司要求覆核刑期都是按法

治原則去做,不認同今次的改判有政治因素,“這些罪行如果就算不是他們說爭取民主,而是平時的人無端端這樣做,也會有同樣結果。如果律政司的決定是錯,或真的是政治決定,法庭都不會接受及改判,所以律政司是無做錯的。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的聯合聲明,已經寫得很清楚,講成是政治判決對香港法庭及法制很不公平。”

對於“雙學三丑”在違法“佔領”行動時講過所謂的“公民抗命、無畏無懼”,譚惠珠指,他們當初給予人的印象是會很自願接受懲罰,但其實他們現在的行為便是反口,若以政治誠信來說,他們便好像是不太信守當初的諾言,期望社會可看清他們的真面目,“他們當初要爭取年輕人的支持,令到他們在政治上可更上一層樓,因此便說我是無畏無懼,但事實上到了要真真正正面對法律裁決時,他們是用盡一切辦法去擺脫他們的責任,當然他們是有權上訴的。”

### 外媒誤解源於反對派唱衰香港

今次的判刑在國際社會也引起“關注”,有外國傳媒形容“雙學三丑”為“政治犯”、“良心犯”,譚惠珠均對此不認同,“我不覺得他們是‘政治犯’,因為法庭判決是符合香港的法治原

則。至於是否‘良心犯’?我覺得這就難以評判,因為他們並不是代表香港的大部分人。”

她認為,外國媒體對香港法庭判決有誤解,是源自於香港有一批人經常去外國唱衰香港,“他們變了這些外國傳媒的‘香港針’,但他們自己是有比較偏激的政治取向,這些人經常令到外國傳媒有誤解,認為他們了解香港的情況,但其實他們並不代表香港的大多數情況,所以New York Times(《紐約時報》)的寫法是被這些人長期累積下來的負面影響。”

譚惠珠並反問道:“這些人不斷唱衰香港無民主、無自由,但他們這麼多年不是仍在香港生活得很好嗎?社會地位不受影響,生活亦都不受影響,這不是證明香港是一個自由的地方嗎?”

過去一波又一波衝擊香港繁榮穩定的社會行動雖已平息,但不少被煽動參與違法行動的年輕人需面對司法制裁,她坦言:“79日違法‘佔領’及旺角暴亂是引了一群年輕人走出來,結果受害的是他們,是非常可惜的事。”

譚惠珠寄語年輕人,他們應要明白法律底線,及不要太過輕易受人鼓動,“爭取自由民主是應該的,但一定要在法律規範的範圍內去做,這是最重要的。以及要想清楚呼召出去對抗的、呼召用違法方式爭取自由民主的,究竟是什麼人,不要太輕易相信他們。”

## “關注組”抗議美干港司法裁決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早前“雙學三丑”被上訴庭改判即時監禁,美國《紐約時報》公開聲言香港法庭判決是“政治檢控”,甚至形容3人為香港首批“良心犯”,更提議3人應入選諾貝爾和平獎候選名單,此舉引起香港各界的強烈不滿。“反黑金反港獨關注組”早前就到美國駐港澳總領事館,抗議美國粗暴干預香港司法裁決。“關注組”召集人黃引祥表示,香港事務絕不容許外國勢力干預及說三道四,香港人也絕不容忍反對派中人領取外國勢力“黑金”用以反中亂港的行徑。

“反黑金反港獨關注組”早前在遮打花園進行集會,約有50人出席。眾人宣讀完“關注組”宣言後,步行前往位

於花園道的美國駐港澳總領事館,抗議美國粗暴干預香港司法裁決。他們手持國旗和香港特區區旗,及自製標語牌和橫額,沿途高叫“反對美國干預中國香港內政”、“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”、“佔領三丑,立即伏法”等口號。

### 向美領館人員遞請願信

黃引祥其後向美國駐港澳總領事館工作人員遞交請願信,強烈要求美國勿再干預香港司法裁決,及要求美國停止打着民主、人權的幌子,對中國香港內部事務指手畫腳。

黃引祥表示,2014年的違法“佔領”行動為香港帶來巨大的經濟損

失,但台前幕後的主要搞手卻遲遲未被依法懲處,令香港司法系統迎來前所未有的信任危機。不過,隨着“雙學三丑”被判監,眼看撥亂反正的日子已經來臨,美國方面卻在此時干預香港司法判決,還袒護暴力違法分子,可見美國要分化香港,搞亂中國的“狼子野心”。

他還指出,“美國民主基金”每年定期向反對派中人輸送“黑金”,用以反中亂港。根據過去已曝光的資料,從1994年至2013年輸送金額折合總數約1,300萬港元。他表示,身為香港人,已經不能再容忍這種禍港行徑,認為有關人等“出得嚟行,預吃要還嘅”,促有關方面盡早將他們依法懲處。

## 亂質疑法官誠信 林定國:非港之福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香港上訴庭將多名衝擊立法會及政府總部東翼前地的被告改判入獄,反對派抹黑上訴庭受政治干預。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林定國認為,如將對法官操守的質疑描述成客觀事實,會損害外界對香港法治的信心,絕非香港之福,也不能片面引用判詞內容去批評法官用個人觀感判案。

林定國早前接受電台訪問時認為,現時社會上部分人對判決的批評,不是針對判決結果,不是爭論判決輕重,而是質疑法官的誠信,批評法官的人格操守,並將這種質疑描述成好像客觀事實一樣,批評這種行為損害外界對香港法治的信心和整體形象,絕非香港之福。被問到上訴庭副庭長楊振權在判詞提及有“有識之士”鼓吹“違法達義”,是否顯示其個人觀感影響判決,林定國強調不應單獨看這段內容,而是應該基於整體判詞分辨判決理據。

林定國強調,檢控獨立是律政司司長的憲制責任,有時社會或許會懷疑其決定,但法庭會就每個案件的理據作出判斷,有能力防止任何人濫用法律程序,作出惡意或不正確的指控,包括律政司司長在內。